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所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普通決議案 ^(註)		所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3.	(a) (i) 重選潘稷先生為執行董事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ii)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529,880,000 (99.91%)	495,000 (0.09%)

註：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 50%，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800,000,000 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